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秦敏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零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壹萬貳仟零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為憑（本院卷第25頁、第5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7萬元，  
02 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償還，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被告未  
03 依約還款時為9.6%），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04 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  
05 113年1月10日，嗣即未再清償，尚欠伊本金50萬3625元及自  
06 113年1月11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

07 (二)被告於109年7月2日向伊借款36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  
08 償還，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9.  
09 6%），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期限利  
10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4  
11 日，嗣即未再清償，尚欠伊本金20萬8398元自113年1月5日  
12 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

13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6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18 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通知、放款帳  
19 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  
20 至65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  
22 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  
23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  
2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林家鉉

06 附表：

07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週年利率	計息期間
1	小額信貸	503,625元	503,625元	9.6%	自113年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208,398元	208,398元	9.6%	自113年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